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目录

| | |
|---|----|
| 会议须知..... | 2 |
| 会议议程..... | 4 |
| 会议议案..... | 6 |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
| 附件一：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5 |
| 附件二：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6 |
|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1 |
|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2 |
| 附件三：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3 |
|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 |
| 附件四：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1 |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3 |
| 议案七：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4 |
| 附件五：《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 | 35 |
|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9 |
|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41 |
| 议案十、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2 |
| 附件六：崔小维先生简历..... | 43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现场人员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网络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现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3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经营情况

2023年的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主要经济体分化加剧。全球通胀压力依然较大，国内经济总体上持续恢复向好，但仍然面临不平衡不充分不牢固的压力。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高性能分离膜的全栈式供应商，深化战略布局，以国内为主，国际国内双轮驱动，重点发力人居水处理、市政工程、零排放和物料分离四大领域，构建国内四大销售中心，加强产品研发与创新升级，积极拓展下游市场，以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与升级。

2023年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同比增减 (%) |
|-------------------|----------------|----------------|------------------------|
| 营业收入 | 384,211,760.82 | 308,048,369.97 | 24.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940,130.87 | 31,378,366.40 | 46.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净利润 | 39,599,153.89 | 26,254,924.08 | 50.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46,363.49 | 37,081,172.95 | -38.93 |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63,488,106.11 | 717,203,411.32 | 6.45 |
| 总资产 | 873,201,564.64 | 846,737,470.96 | 3.13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实做好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4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3-1-3 |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3-1-19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3-2-22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3-3-29 |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 2023-4-27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议 | |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3-6-9 |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3-6-20 |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3-8-3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3-8-24 |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议 | |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3-9-27 |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3-10-30 |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3-11-13 |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3-11-29 |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3-12-12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

诚信谨慎、勤勉尽责，对每项提案进行认真了解与审议，有效地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运作有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1-19 |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选举谢建新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选举程海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选举杨治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选举王文学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选举陈宏民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选举雷琳娜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王为民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 | 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展小辉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3-5-24 |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12-28 |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的规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27次会议，其中：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1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召开3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

第二部分 2024年工作展望

一、2024年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未来，做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的全栈式供应商。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和创新发展的理念，不断优化和调整产品结构，从而不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实现企业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

2024年重点工作如下：

（一）持续创新，不断加大研发力度

在未来的经营计划中，我们将把创新驱动作为核心战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把控市场前沿，建立快速反馈机制，对现有产品持续迭代升级；同时在前沿技术、新兴领域进行积极探索和布局。形成完善的技术储备。建立灵活高效的研发机制，鼓励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创新。完善激励制度，鼓励创新文化。同时，通过与高校、研究机构以及行业领军企业的深度合作，引进先进的科研成果，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确保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二）加强生产建设智能化水平、强化精益生产理念

持续推动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引入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和智能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持续完善各生产环节与操作流程的梳理，通过精益生产的理念，持续完善生产的标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确

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此外，我们将构建绿色可持续的生产模式，以环保、节能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形象。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拓展销售渠道，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在销售渠道上，采取多元化布局策略，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及方式拓展销售网络，以四大销售区域为中心，不断向周围触达更多客户群体。加大推广和品牌建设力度。同时，积极拓展应用领域，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差异，我们将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丰富产品和客户结构，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四）不断完善内控建设，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和合规意识。明确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确保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和稳健性。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五）加强人才团队建设，优化人才结构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公司会不断加强人才团队建设，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吸引和培养高素质、复合型的人才队伍。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以及浓厚的企业文化氛围，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加大对现有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综合素质提升，打造学习型组织，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同时，注重梯队建设，合理配置各类人才资源，确保公司在各个发展阶段都有足够的战略预备力量，以应对未来的机遇和挑战。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二：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12 次会议，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3-1-3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3-1-19 |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3-2-22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3-3-29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 2023-4-27 | <p>《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追认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p> <p>《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关于<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
|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 2023-6-9 |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 2023-6-20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 2023-8-24 | <p>《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 |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 2023-9-27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 2023-10-30 |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 2023-11-13 |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 2023-12-12 |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内部制衡作用。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独立董事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履行职责时未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信息披露也做到了公平、及时、准确、完整,通过规范投资来电、来访接待流程加强了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

沟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进行了仔细核查，对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公司经营成果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真执行了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地履行职责，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3 年，监事会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完善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及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督促董事和高管勤勉履职，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

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对 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三：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同比增减 (%) |
|-------------------|-----------|-----------|----------|
| 营业收入 | 38,421.18 | 30,804.84 | 24.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94.01 | 3,137.84 | 46.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净利润 | 3,959.92 | 2,625.49 | 50.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4.64 | 3,708.12 | -38.93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同比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6,348.81 | 71,720.34 | 6.45 |
| 总资产 | 87,320.16 | 84,673.75 | 3.13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 年 | 2022 年 | 同比增减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44 | 0.1806 | 46.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44 | 0.1806 | 46.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79 | 0.1511 | 50.8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6.21 | 4.48 | 1.73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5.35 | 3.75 | 1.60 |
|--------------------------|------|------|------|

二、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 财务状况及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7,320.16万元，比上年末增加3.13%；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变动额 | 变动率 (%)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7,947.55 | 11,908.59 | -3,961.04 | -33.2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1.55 | 36.55 | 75.00 | 205.20 |
| 应收票据 | 476.9 | 376.66 | 100.23 | 26.61 |
| 应收账款 | 7,250.86 | 6,974.93 | 275.93 | 3.96 |
| 应收款项融资 | 1,618.88 | 52.78 | 1,566.10 | 2967.22 |
| 预付款项 | 390.31 | 422.03 | -31.72 | -7.52 |
| 其他应收款 | 205.75 | 652.63 | -446.88 | -68.47 |
| 存货 | 8,625.51 | 9,591.33 | -965.82 | -10.07 |
| 合同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851.49 | 3,630.10 | 221.39 | 6.10 |
| 流动资产合计 | 30,478.81 | 33,645.62 | -3,166.81 | -9.4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79.84 | 423.13 | -43.29 | -10.23 |
| 固定资产 | 41,108.82 | 28,728.33 | 12,380.50 | 43.10 |
| 在建工程 | 4,900.10 | 14,280.42 | -9,380.32 | -65.69 |
| 使用权资产 | 82.45 | | 82.45 | 100 |
| 无形资产 | 6,461.01 | 6,621.41 | -160.40 | -2.42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63.42 | 266.27 | 1,197.15 | 449.60 |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变动额 | 变动率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1.88 | 376.57 | -94.69 | -25.1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63.82 | 332.00 | 1,831.82 | 551.7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6,841.35 | 51028.13 | 5813.22 | 11.39 |
| 资产总计 | 87,320.16 | 84,673.75 | 2646.41 | 3.13 |

主要资产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75.00万元，增加205.20%，主要是因为购买理财产品；

(2) 应收账款融资：较上年期末增加1566.10万元，增长2967.22%，主要是因为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情况较多所致；

(3)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减少446.88万元，减少68.47%，主要是因为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4) 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12,380.50万元，增长43.10%，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94.69万元，减少25.15%，主要是因为2023年度已抵扣了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政策；

(6)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1831.82万元，增加551.76%，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新生产线预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3年年末负债总额10,751.68万元，比上年末减少17%；主要负债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变动 额 | 变动率 (%)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1,980.40 | -1,980.40 | -100.00 |
| 应付票据 | - | 1,097.00 | -1,097.00 | -100.00 |
| 应付账款 | 4,458.01 | 4,231.86 | 226.15 | 5.34 |
| 合同负债 | 526.15 | 463.10 | 63.05 | 13.62 |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变动额 | 变动率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63.64 | 852.17 | -88.54 | -10.39 |
| 应交税费 | 343.11 | 314.56 | 28.55 | 9.08 |
| 其他应付款 | 280.50 | 473.02 | -192.52 | -40.7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1.72 | | 61.72 | 1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3,286.24 | 2,458.28 | 827.96 | 33.68 |
| 流动负债合计 | 9,719.36 | 11,870.38 | -2,151.02 | -18.1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997.07 | 1,063.15 | -66.08 | -6.2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43 | 19.88 | -0.45 | -2.26 |
| 租赁负债 | 15.83 | | 15.83 | 1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32.33 | 1,083.03 | -50.70 | -4.68 |
| 负债合计 | 10,751.68 | 12,953.41 | -2,201.72 | -17.00 |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 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1,980.4万元，减少100%，主要系公司借款到期，无新增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1,097.00万元，减少100%，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到期承兑后无新增应付票据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3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76,568.47万元，比上年末增加6.76%；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变动额 | 变动率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7,375.44 | 17,375.44 | 0.00 | 0.00 |
| 资本公积 | 25,057.68 | 25,057.68 | 0.00 | 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269.05 | 234.59 | 34.46 | 14.69 |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变动 额 | 变动率 (%) |
|----------------|---------------------|---------------------|-----------|------------|
| 盈余公积 | 3,055.93 | 2,850.23 | 205.69 | 7.22 |
| 未分配利润 | 30,590.71 | 26,202.39 | 4,388.32 | 16.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6,348.81 | 71,720.34 | 4,628.47 | 6.4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76,568.47 | 71,720.34 | 4,848.13 | 6.76 |

所有者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期末增加34.46万元，增长14.69%，主要是因为汇率变动，美国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二) 损益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21.18万元，同比增加24.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594.01万元，同比增加46.41%；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增减变动额 | 变动率 (%) |
|--------------------|-----------|-----------|----------|------------|
| 一、营业收入 | 38,421.18 | 30,804.84 | 7,616.34 | 24.72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38,406.23 | 30,786.11 | 7,620.12 | 24.75 |
| 其他业务收入 | 14.95 | 18.73 | -3.78 | -20.18 |
| 减：营业总成本 | 34,268.34 | 27,995.83 | 6,272.51 | 22.41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26,055.86 | 21,235.74 | 4,820.12 | 22.70 |
| 其他业务成本 | 1.01 | 44.87 | -43.86 | -97.75 |
| 税金及附加 | 600.8 | 385.1 | 215.71 | 56.01 |
| 销售费用 | 813.50 | 525.09 | 288.40 | 54.92 |
| 管理费用 | 4,392.93 | 4,235.26 | 157.67 | 3.72 |
| 研发费用 | 2,739.42 | 2,130.12 | 609.29 | 28.60 |
| 财务费用 | -335.18 | -560.36 | 225.19 | -40.19 |
| 其中：利息费用 | 18.04 | 36.31 | -18.27 | -50.31 |
| 利息收入 | 185.86 | 160.94 | 24.92 | 15.48 |
| 加：其他收益 | 625.51 | 516.92 | 108.59 | 21.01 |
| 投资收益（“-”号为损失） | -42.18 | -19.79 | -22.38 | 113.0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号为损失） | 1.55 | -0.35 | 1.90 | -546.26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增减变动额 | 变动率 (%) |
|-----------------------------|----------|----------|----------|------------|
| 资产减值损失(“-”号为损失) | -87.35 | -67.47 | -19.88 | 29.46 |
| 信用减值损失(“-”号为损失) | -2.56 | -39.22 | 36.66 | -93.47 |
| 资产处置收益(“-”号为损失) | 14.65 | -7.83 | 22.48 | -287.20 |
| 二、营业利润(“-”号为亏损) | 4,662.46 | 3,191.28 | 1,471.19 | 46.10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9 | 0.73 | 1.57 | 216.09 |
| 减：营业外支出 | 4.36 | 5.87 | -1.50 | -25.60 |
| 三、利润总额(“-”号为亏损) | 4,660.39 | 3,186.14 | 1,474.26 | 46.2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66.72 | 48.30 | 118.42 | 245.16 |
| 四、净利润(“-”号为净亏损) | 4,493.67 | 3,137.84 | 1,355.84 | 43.21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594.01 | 3,137.84 | 1,456.18 | 46.41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0.34 | 0.00 | -100.34 |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44 | 0.1806 | 0.0838 | 46.40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44 | 0.1806 | 0.0838 | 46.40 |

主要损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 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增加24.72%，主要得益于宏观环境改善，下游需求复苏，公司订单稳步增长，产能利用率快速回升，整体供应链改善，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提升。

(2) 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较去年增加22.41%，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各项成本支出增加。

(3) 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增加54.92%，主要是因为公司营收增加，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相关销售费用支出增加。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72%，主要是因为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本期管理人员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以及装修修理费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40.19%，主要是因为汇率变动，汇兑收益减少。

(6)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8.60%，主要是因为公司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加大对新项目的研发投入。

(三) 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增减变动 额 | 变动率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4.64 | 3,708.12 | -1,443.48 | -38.9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25.75 | -5,744.26 | 918.51 | 16.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0.09 | 239.07 | -1,559.16 | -652.1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其等价物影响 | 231.34 | 339.63 | -108.29 | -31.8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49.86 | -1,457.45 | -2,192.41 | 150.4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564.10 | 13,021.55 | -1,457.45 | -11.1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914.24 | 11,564.10 | -3,649.86 | -31.56 |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8.93%，主要客户回款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情况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6%，主要是设备更新集中在2022年，2023年购置设备的金额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52.18%，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审慎预测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四：《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四：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开展拓展计划，在公司预算基础上，按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 2024 年各产品线销售计划、产能情况、投资计划、人力资源计划等编制。本预算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假设公司经营计划均能按时按量完成。

本预算报告是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业务拓展、销售价格和产能情况等因素对预算期的影响。本预算报告包括母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贸易格局重大不利变化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原材料价格超预期进一步上涨等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4、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等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5、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4 年主要预算指标

2024 年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8%。

2024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 4%。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 1、抓好生产经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推动生产工艺的标准化运作和成本费用的标准化管控，实现降本增效。

2、加快销售团队的建设，拓展新型的应用领域，加大市场销售和推广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3、优化战略布局及产品结构，在新建产能尚未释放的情况下，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逐步优化和调整公司的业务结构。

4、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做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监管，同时，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防止财务风险，保证各项财务指标的实现。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5,940,130.87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3,754,389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700,38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901,210.23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32%。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七：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五：《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五：《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五：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遵循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4-202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

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 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

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③公司董事会在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基础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由董事会制订有关议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实施。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方案。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整/年（税前）。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二）监事薪酬标准

1、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十、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王为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为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王为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王为民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王为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王为民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崔小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六：

崔小维先生简历

崔小维，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北京第三制药厂车间调度员，2001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经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截至本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披露日，崔小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静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0.06%。崔小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